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问题，在参加董事会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提案人对候选人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选举，王楚董事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王楚董事长提名刘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三、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王楚董事长提名郑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四、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刘志军总经理提名郑丹女士、李力夫先生、朱龙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此。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名：蒋毅刚、杨如生、周含军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